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光伏行业从野蛮生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等多重外部挑战，以及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光伏和园林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企业文化，以拼命研发、狠抓质量、疯狂开源、极致降本、塑造品牌为抓手，加速由制造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91.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2.63万元。公司本年度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聚焦光伏业务，推动公司发展

1、全面推进光伏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和要求，全面协调整合资源，齐心协力推进光伏板块工作。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北、山东、内蒙、新疆六省布局，其中徐州、淮北、淮南三大基地一期已建成投产，新疆基地、山东基地部分产线设备正在搬入调试阶段，公司从切片到电池、组件的垂直生态产业链布局基本形成。

2、项目化管理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成立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实行重大项目立项评审、分级和动态管理制度，明确责任目标、时限节点、细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关键措施，加强统筹调度、督查督办，确保各重大项目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

《中广核烟台招远 400MW 海上光伏项目 (HG30) 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9 亿元；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中广核莱州土山 600MW 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光伏组件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49 亿元；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中绿电若羌 400 万千瓦光伏 II 标段项目异质结光伏组件单项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4 亿元；与中广核新能源洛浦有限公司就《中广核新能源 2023 至 2024 年光伏组件框架集采（7 标）光伏组件采购合同》签订了《采购订单》，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83 亿元。

3、优化组织结构，提升行业知名度

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和要求，全面协调整合资源，齐心协力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让流程管事，让制度管人”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流程管理，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推进阿米巴经营理念，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成多款光伏组件主力销售产品的设计及中国 CQC、德国 TUV、巴西 INMETRO、英国 MCS、欧洲 WEEE 等多项认证，建立完整的三标一体管控体系，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及出入库管理的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使用 ERP 系统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的可追溯管理。公司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在 2024 年度第十二届“光能杯”荣获“最具影响力光伏组件企业”；在 2024 新能源新锐企业颁奖典礼上，荣获“CREC2024 新能源新锐企业”；在 2024 中国好光伏品牌盛典上荣获“2024 中国好光伏”年度新锐企业奖项。

（二）园林生态业务稳健发展

1、深耕生态建设，推动光伏治沙业务发展

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稳健发展，继续发挥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深耕生态建设和规划设计领域主业，市政景观业务稳健经营，积极对接生态治理业务。公司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在回款速度较快的业务，避免资金及其他风险的产生，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及把控能力，促进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抓住“三北”六期建设机遇，通过技术创新拓展业务领域转型，成立了光伏治沙研究院，

构建了国晟智慧光伏治沙 355 技术体系。2025 年 1 月，光伏治沙研究院已与新疆巴州林草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形成光伏治沙技术创新平台，在当地推进沙漠治理项目的落地和实施。

2、坚定落实结算回款

坚定落实结算回款仍是园林生态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工程结算回款工作放在首位。在诉讼回款工作方面，通过紧盯诉讼进度、化债、积极查询财产线索等措施，完成回款任务；在工程回款工作方面，完成了赤峰项目的全额进度回款以及石渠公园、茶棚、抚松林场、新海园林养护等项目的尾款结账。公司加强跟进力度与责任考核，切实把握国家出台的各项应对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的政策机遇，多方协同推进，保障应收款项顺利回收，进一步提升财务品质。

（三）股权激励绑定员工利益，提升员工归属感

公司管理层十分看重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推出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将营业收入增长目标作为股权解锁的条件，要求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在2024年度共召开会议13次，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4次，通讯方式9次；召集股东大会3次。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元隆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宇昊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5、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5月31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单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对子公司减资的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独立董事制度； 1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君	否	13	13	9	0	0	否	1
高飞	否	13	13	9	0	0	否	1
李萍	否	13	13	9	0	0	否	3
林爱梅	是	13	13	13	0	0	否	2
沈鸿烈	是	13	13	13	0	0	否	3

三、2025 年度经营计划

1、光伏业务

2025 年，围绕“成为新能源行业领跑者”的美好愿景，秉承“诚信、担当、系天下，利他、共享、赢未来”的核心价值观，继续深入贯彻阿米巴经营理念，推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以强化市场营销为引领，以构建生态产业链为依托，强

化技术创新、狠抓产品质量，塑造国晟品牌。落实重点项目化管理措施，坚持以稳促进、以进保稳，奋力实现公司既定目标任务。

2025 年，公司将全面完成从切片到电池、组件的垂直生态产业链布局。公司将坚持“人尽其才”，围绕激发和调动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管理活动，以实现人和企业共同发展的目标；坚持市场化经营，不惜代价抢订单，全力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坚持创新为先，在技术、装备、应用等方面不断发力，提速达效；坚持降本就是盈利，千方百计抓降本，加强费用、人力资源管控，从设计工艺、供应链、精益生产、能源有效利用等方面全面降本；坚持重点重抓，用好重大项目工作制，全力推进电站 EPC 项目、基地建设、电池降本提效等重大项目；坚持合规为要，优化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

2、园林生态业务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科技环保等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以生态建设为主营，继续加强市场拓展、创新营销模式，推动重点跟踪项目的落地，并不断储备新的生态建设项目，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整合规划设计资源，规划设计实施协同发展，通过“自主建设、资本撬动、平台合作”的建设模式实现“支撑主业，引领转型”目标；丰富完善与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资质体系，并以设计平台合作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与相关咨询、监理、设计等公司的合作，打造设计咨询和规划体系，向提供多专业、全方位、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的建设目标迈进。光伏治沙研究院建立完善的光伏治沙技术体系、资源关系和编撰技术方案的能力，有序推进光伏治沙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继续将工程结算回款工作放在首位，加强跟进力度与责任考核，多方协同推进，保障应收款项顺利回收。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